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派往

重庆市[大足区公安局辅警招聘现场资格审查](http://rlsbj.cq.gov.cn/zwxx_182/sydw/202109/P020210909620921603620.docx)

[等后续环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http://rlsbj.cq.gov.cn/zwxx_182/sydw/202109/P020210909620921603620.docx)

根据国家和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规定和要求，为确保每一位考生生命安全和顺利参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

1. 所有考生均应申领“渝康码”和国家大数据行程卡，并随时关注“两码”状态。须从**8月4日**起，每天自行测量、记录体温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的，须及时在“渝康码”上进行申报更新，并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

二、现场资格审查、笔试当日，所有考生**除符合重庆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外，须持本人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下同）**重庆市辖区内任意医疗机构（检测点）检测的**新冠肺炎病毒核酸阴性证明（纸质和电子均可，下同），且“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绿码（当日更新），体温查验＜37.3℃且无其他异常情况的，方可参加。

三、**考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现场资格审查、笔试、体测、面试、体检，视为主动放弃资格：**

（一）参加**前10日**内有国（境）外旅居史，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

（二）属于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

（三）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或者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的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四）参加**前7日**内，曾出现体温≥37.3℃或有疑似症状，且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者。

（五）参加**前7日**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

（六）参加当日，重庆“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非绿码）的人员。

（七）参加当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规定时限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

（八）进入现场资格审查、面试、体检场所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人员。

四、考生进入现场后，因体温≥37.3℃，或出现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相关程序条件的，转移至备用隔离场所进行，该程序结束后再进行健康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相关程序条件的考生及时送医就诊，并视为主动放弃资格。

五、考生赴现场资格审查、面试、体检地点时，应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并做好途中防护措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考生在现场资格审查、面试、体检所在地期间应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不去人群密集公共场所，外出时佩戴好口罩。

六、考生应按通知要求的时间提前到达指定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请自备足够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并按要求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七、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知悉告知事项。凡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考生，取消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考生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如因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以及其他个人原因的，视为主动放弃资格。

九、请考生持续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提前了解并遵守重庆市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主动配合落实全市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一）全国疫情风险等级查询

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或微信关注“国务院客户端”；

1. 重庆疫情防控政策措施

（http://www.gov.cn/zhuanti/2021yqfkgdzc/index.htm）或微信关注“重庆疾控服务号”。
 十、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派往重庆市大足区公安局辅警招聘现场资格审查等后续环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如有变化，按最新要求执行，如无变化，按本须知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公安局

 2022年8月4日